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基金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委托理财期限：**自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 **（二）委托理财额度与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额度：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型基金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四）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投资管理模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时间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操作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对象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的《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和明确投资决策管理流程。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等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控。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委托理财活动进行审计检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估与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发展，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一般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采取了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	--------	--------	--------	------	--------------

1	银行理财产品	287,600.77	255,216.77	1,492.80	32,384.00
合计		287,600.77	255,216.77	1,492.80	32,38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83.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2.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38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7,616.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0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